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40002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4898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103年12月27日新修正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本公會旨揭相關規範條文如附件。
- 三、有關證券商內部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得於報經所屬證券商同意後，於其他證券商處開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乙節，證券商應依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並應訂定所屬內部人員於其他證券商之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證券商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必要之檢查程序（包含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將交易明細向所屬證券商申報，證券商應將交易記錄留存備查等風險控管措施）。
- 四、有關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直接與交易對手買賣外國店頭市場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乙節，證券商應依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六條之

一規定，於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申報平台申報後，始得交易。申報資料包括：

- (一)交易對手名稱及其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保管機構名稱。
- (三)具有即時取得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五、旨揭相關規範修正條文，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

(<http://www.csa.org.tw/A04/A0405.asp>)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